**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**

民國79年1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7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7月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師資素質，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欲申請進修者，須為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成績優良有具體表現者。

第 三 條 進修教師須簽請校長核定並訂立合約書，保證取得學位後，繼續在本校服務且返校服務期間須與進修期間（含休學）相同。

第 四 條 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、超鐘點授課及校外兼課，但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 五 條 進修教師之授課時間安排，進修前三學年每週得排二至三天，第四學年起每週至少排三天。

第 六 條 為獎勵教師進修國內博士學位，進修教師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補助學雜費(不含學分費)。申請時應檢附當學期註冊之收據，補助以兩年為限，且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但進修期間休學者，休學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。

第 七 條 欲申請補助之教師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八 條 在學期間每學期期末應以書面報告學習狀況，經系、院審查後送人事室備查，並檢附學生證及成績單影印本。

第九 條 進修教師以帶職帶薪進修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